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脱贫领办发〔2019〕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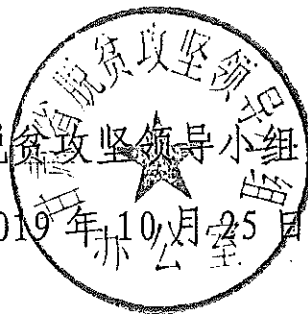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 验收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水利厅制定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评价标准》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评价标准

2018年9月，省水利厅参照中国水利学会颁布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印发了《甘肃省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实施细则》，并经水利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019年6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19〕15号）明确，“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是指贫困人口有水喝，饮水安全达到当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为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验收评价标准，现就4项评价指标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关于水量。每人每天应不低于20升，包括居民生活饮用水量、散养畜禽用水量等，不包括规模化养殖畜禽，二、三产业及牧区牲畜用水量。一般通过问询用水户评价，若水量满足需求可评价为达标。若不满足需求，对于集中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可根据工程实际供水能力与供水人数测算；对于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可根据一定时间内水窖、水罐等分散式储水设施设备的储水量或能获取的水量与供水人数测算；有多种供水方式的，可按组合后的水量评价。

二、关于水质。对于水厂供水工程用水户，通过查阅县级水务部门或卫生疾控部门提供的供水工程水质检测报告判定是否达

标。其中千吨万人水厂出厂水或未梢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相关指标规定(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可仅将总大肠菌群列为微生物评价指标),千吨万人以下水厂出厂水或现场抽检结果应符合 GB 5749 相关指标宽限规定。对于无水厂供水工程和水窖、小电井、引泉、大口井等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可采用望、闻、问、尝等简单适宜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达标(若进行水质抽检,结果符合 GB 5749 相关指标宽限规定,有煮沸饮用习惯的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

三、关于用水方便程度。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牧区可用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进行评价。

四、关于供水保证率。一年中实际供水量符合标准的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不低于 90%。通过入户查看、问询工程供水稳定情况,以及用水户水窖、水罐等储水情况,判断用水量需求得到满足的程度进行评价,满足的视为达标;不满足的可查看工程日供水量记录,测算用水量需求是否得到满足来评价。

上述 4 项指标全部达标的,即可评价为饮水安全达标。各地要准确把握、严格应用标准,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能虚假脱贫、降低标准、影响成色。县级水务部门要对拟退出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逐户实地验收,形成到村花名册(各

地可结合各自不同实际，自行决定是否发放饮水安全鉴定证书），并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出具书面认定报告，内容包括验收过程、当年拟退出贫困户数、实际验收户数、有安全饮水户数、饮水安全贫困人口退出意见等，对达到退出标准的，在《甘肃省贫困户脱贫达标认定书》上签字盖章。

抄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